证券代码: 002204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 2023-05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6月16日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(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)。
 - 3.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孟伟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08,752,79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的 62.5853%。

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00,880,85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871,9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 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:

1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504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7,624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496%;反对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35%;弃权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06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504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7,624,033股,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504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,624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504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7,624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496%; 反对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35%; 弃权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06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686,0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6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7,805,33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27%;反对6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7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:孟伟先生、田长军先生、陆朝昌先生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孟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437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79 票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03%。

(2) 选举田长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537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779 票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6%。

(3) 选举陆朝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9,507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8,749 票,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39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股东累积 投票表决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:张树贤先生、唐睿明女士、 王国峰先生、马金城先生和丛丽芳女士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张树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39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7,747,63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8%。

(2)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38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9,628 票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51%。

(3)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43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78 票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03%。

(4) 选举马金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63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878 票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28%。

(5) 选举丛丽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03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7,749,27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06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:王琳女士、王世及先生和王琳先生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狄奇先生和万园先生,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王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23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7,749,47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432%。

(2) 选举王世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39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7,747,63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98%。

(3) 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836 票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选举票数7,748,078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54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686,3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,805,6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6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8,504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; 反对 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7,624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496%; 反对6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35%; 弃权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06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2,369,1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19%; 反对 6,383,6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281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1,48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9074%;反对6,383,63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092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包敬欣、穆晓霞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